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 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2026年5月11日，公司股价涨停。5月12日，公司股价继续上涨3.26%；5月13日、5月14日、5月15日，公司股价连续下跌6.68%、5.70%、0.94%，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5月15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3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37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5月15日，公司收盘价为102.10元/股，最新市盈率为910.13倍，最新市净率为16.84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31.86倍，市净率为3.29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38.69万元，同比减少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4.66万元，同比减少20.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94.18万元，同比减少20.89%。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新项目量产节奏、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规模效应等因素综合影响。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99.97万元，同比下降11.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99万元，同比下降127.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91万元，同比下降73.00%。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系销售减少、支付天普控股借款利息、滞纳金及补缴所得税款所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581.19万元。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三、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经公司与收购方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收购方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四、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

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五、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

2026年5月11日，公司股价涨停。5月12日，公司股价继续上涨3.26%；5月13日、5月14日、5月15日，公司股价连续下跌6.68%、5.70%、0.94%，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六、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5月15日累计上涨283.26%，其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七、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5月15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3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37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八、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6年5月15日，公司收盘价为102.10元/股，最新市盈率为910.13倍，最新市净率为16.84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31.86倍，市净率为3.29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九、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38.69万元，同比减少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4.66万元，同比减少20.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94.18万元，同比减少20.89%。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新项目量产节奏、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规模效应等因素综合影响。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99.97万元，同比下降11.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99万元，同比下降127.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91万元，同比下降73.00%。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系销售减少、支付天普控股借款利息、滞纳金及补缴所得税款所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一、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二、公司于2026年1月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三、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

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四、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

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五、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6-020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云南云天化聚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磷新材”）碗厂磷矿1,000万吨/年采矿工程。

● 投资金额：公司按35%的持股比例履行对参股公司聚磷新材的股权出资义务，截至公告日，认缴出资70,000万元，已实缴出资45,500万元。由聚磷新材投建碗厂磷矿采矿工程项目，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和聚磷新材融资进度决定是否增加投资。

● 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项目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

● 相关风险提示：

1.项目建设进度及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项目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开始建设，项目实施尚需履行部分行政审批手续，能否按计划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建设期长，受政策调整、环保管控、市场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建设进度、项目收益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2.项目资金保障风险

本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量大，聚磷新材除了使用实收注册资本外，对后续资金需求，能否及时足额筹集资金存在不确定性。

3.下游配套建设项目风险

本项目下游配套建设项目尚处于规划论证中，存在不能完全实施风险；同时，下游配套项目存在行业竞争加剧、项目产品价格下跌、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4.采矿安全技术风险

本项目磷矿实施地下深井开采，技术难度较大，安全风险高。

5.工程建设风险

本项目基建工程量大，联合施工协同要求高，地质条件复杂，施工难度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加快开发利用云南省镇雄县碗厂磷矿资源，推进镇雄磷基新材料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公司参股子公司聚磷新材拟在碗厂磷矿投资建设1,000万吨/年磷矿采矿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估算816,940.95万元（含已支付探矿权、采矿权获取相关费用98,090.38万元，部分流动资金及本次新增拟批投资估算706,408.22万元），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目前，公司按35%的持股比例履行对聚磷新材的出资义务，认缴出资70,000万元，已实缴出资45,500万元。

聚磷新材为公司持股35%的参股子公司，于2025年12月取得云南省镇雄县碗厂磷矿采矿权，委托可研编制单位完成了碗厂磷矿采矿工程前期可研论证，具备本次项目启动实施条件。

2.本次交易的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云南云天化聚磷新材料有限公司碗厂磷矿1,000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项目总投资估算816,940.95万元，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含已支付探矿权、采矿权获取相关费用98,090.38万元、部分流动资金及本次新增拟批投资估算706,408.22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投资建设1000万吨/年磷矿采矿工程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投资建设1000万吨/年磷矿采矿工程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云天化聚磷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91991210H

成立时间：2023年6月25日

注册地：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凤凰街道办事处二环西路荷花蒂斯1幢1502号

法定代表人：王宗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肥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等。

股权结构：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5%，公司持股35%，昭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镇雄产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聚磷新材经审计资产总额124,647.11万元，负债总额68,221.50万元，净资产56,425.61万元，资产负债率54.73%；2025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54.99万元。

聚磷新材于2025年12月取得碗厂磷矿采矿权许可证。矿权面积23.1564平方公里，开采矿种为磷矿、氟，采用地下开采方式，开采深度1,836.8米至450米，有效期限至2040年12月，矿权边界清晰无争议。截至2025年2月，矿权内累计查明资源量24.38亿吨，磷矿石平均品位22.54%（详见公司临2025-085号公告）。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聚磷新材碗厂磷矿1,000万吨/年采矿工程
项目主要内容	1,000万吨/年地下采矿工程及配套供电系统、供水系统、运输系统、办公生活区及矿区公用辅助设施
建设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碗厂镇
项目总投资金额	816,940.95万元，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含已支付探矿权、采矿权获取相关费用98,090.38万元、部分流动资金及本次新增拟批投资估算706,408.22万元）。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	公司按35%的持股比例履行对聚磷新材的出资义务，认缴出资70,000万元，已实缴出资45,500万元。
项目建设期	基建工期5年
预计开工时间	2026年12月
预计投资收益率	12.81%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二）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聚磷新材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30,000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完成注册资本实缴。后续资金需求，聚磷新材可以通过包括不限于银行贷款、股东增资或借款、引入新投资者等方式筹集资金。

（三）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开始建设。

（四）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地方发展规划

2023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推进磷资源高效高值利用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到2026年磷矿资源综合利用率显著提升、绿色化水平持续提高的发展目标。该项目全面践行国家政策导向，被列为云南省2026年度第一批省级重大项目，将有效利用地方资源优势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磷化工产业新质生产力。

2.依托项目资源推进磷化工产业链发展

目前，磷矿石的供需格局正从传统农业磷复肥单引擎向“农业+新能源”双轮驱动转型过渡。农业端对磷资源的需求基数大、刚性强，新能源领域对磷资源的需求在显著增长，近年国内磷矿供应虽然略有增长，但供需仍然呈偏紧状态。

碗厂磷矿巨大的资源储量和较好的矿石品位，为项目规模化、集约化开发提供了坚实的核心资源支撑。本项目建设投产后生产的磷矿，将规划配套建设选矿工程生产高品位磷精矿，用于生产精制磷酸、磷酸铁、磷酸铁锂等新能源材料，黄磷及下游高品质磷酸、磷系阻燃剂等高附加值产品，水溶性肥料、缓控释肥等新型磷复肥，根据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需求布局其他高质高效磷氟化工产品。上述磷矿下游配套建设项目尚处于规划论证中，存在不能完全实施的风险；同时，下游配套项目存在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跌、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项目通过矿化一体全产业链运营模式，建立资源和成本优势，推动磷资源利用从基础肥料向新能源电池材料等高附加值领域延伸，全面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和产业链竞争力。

3.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

2023年3月，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昭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镇雄工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聚磷新材料，依法获取云南镇雄碗厂磷矿探矿权、采矿权，开发磷矿资源和建设磷基新材料产业。该事项形成与公司磷矿采选业务的潜在同业竞争。为有效解决潜在同业竞争，云天化集团承诺，在符合政策法规、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待合资公司取得合法有效的采矿许可证后3年内，将合资公司的控制权优先注入上市公司（详见公司临2023-039号公告）。

2025年12月，合资公司已取得云南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和《采矿许可证》（详见公司临2025-085号公告）。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承诺，在取得采矿权后3年内将聚磷新材控制权注入上市公司。本次项目建设是公司实施“十五五”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后续的选矿、一体化磷化工项目正加快立项论证和准备工作，项目规划深加工产品将实现磷资源的全量化深度利用，进一步增强公司磷化工全产业链发展优势。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聚磷新材控制权将注入公司，本次参股公司投资事项将有效提升公司磷资源保障能力，充分发挥公司磷化工资源、技术及产业链协同优势，持续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参股公司投资事项预计当前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未来聚磷新材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后，将成为公司一段时间内的重点投资项目，相关建设与运营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本性开支规模。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项目建设进度及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项目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开始建设，项目实施尚需履行部分行政审批手续，能否按计划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建设期长，受政策调整、环保管控、市场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建设进度、项目收益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聚磷新材积极合规推进各项审批，制定详细的进度计划，建立进度预警机制，明确关键节点责任，保障项目按计划推进；项目建成投产后，科学统筹上下游产业链协同，优化生产组织方式，最大限度发挥项目效益。

（二）项目资金保障风险

本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量大，聚磷新材除了使用实收注册资本外，对后续资金需求，能否及时足额筹集资金存在不确定性。聚磷新材可以通过包括不限于银行贷款、股东增资或借款、引入新投资者等方式筹集资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确保资金需求。

（三）下游配套建设项目风险

本项目下游配套建设项目尚处于规划论证中，存在不能完全实施风险；同时，下游配套项目存在行业竞争加剧、项目产品价格下跌、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聚磷新材将加强对下游项目可行性研究、市场分析和技术方案论证，保障项目有效实施，优化成本控制，提升产品竞争力。

（四）采矿安全技术风险

本项目磷矿实施地下深井开采，技术难度较大，安全风险高。项目建设中，聚磷新材将加强新技术研究应用，利用数字化模型科学规划与设计施工工艺，强化动态调控管理，有效控制安全风险。

（五）工程建设风险

本项目基建工程量大，联合施工协同要求高，地质条件复杂，施工难度大。工程建设中，聚磷新材将强化施工安全管理，细化施工组织方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地质勘察与动态调整，有效控制建设施工中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通知于2026年4月2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75号1幢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王文志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8、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

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68,010,7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95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7,879,5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86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13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8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人，代表股份131,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人，代表股份13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86%。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会议由公司王文志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67,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6%；反对4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5%；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1994%；反对4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344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6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68,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4%；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8%；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5799%；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635%；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6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68,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4%；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8%；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5799%；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635%；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6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68,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4%；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8%；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5799%；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635%；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6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68,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4%；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8%；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5799%；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635%；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6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67,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6%；反对4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5%；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1994%；反对4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344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6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67,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6%；反对4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5%；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1994%；反对4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344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6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68,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4%；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8%；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5799%；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635%；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6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茜芝律师、张晓剑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